

##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第 16 号准则解释”），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

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